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17-019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0日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全景路演天下"平台(网址为http://rs.p5w.net)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业绩、现金分红等情况,公司定于2017年5月10日15:00—16:30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2016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0日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全景 路演天下"平台(网址为http://rs.p5w.net)

三、参会人员

(一)上市公司:公司总经理张涛先生,总会计师张勇先生,董事会秘书罗小未先生

(二)中介机构: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黄艺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7年5月10日15: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7年5月10日15:00-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全景 路演天下"平台(网址为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576866

联系邮箱:cnnp_zqb cnnp.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7-5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环欧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欧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02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之《区熔硅单晶产业化技术与国产设备研制》(项目编号(2011ZX02706)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及"本项目"),近日顺利通过专家组验收。

本项目经专家组实地检查、现场测试、资料审查、内部验收及验收前的现场复查,验收会上专家听取了环欧公司承担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和现场测试组的验收测试报告,审阅了验收资料、进行了现场考察,经过专家组问询、讨论和逐项打分,认定项目已经完成了合同书中约定的各项考核指标,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截至目前,通过项目的实施,建成了从区熔设备制造、单晶制备、硅片加工及IGBT设计和制作的国产IGBT产业链。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课题获得了48项国家专利,已建成IGBT用区熔硅单晶产业化示范基地,具备年产36 吨区熔硅单晶及硅片加工能力,形成每月8万片6英寸IGBT 器件用抛光片和每月5万片8英寸IGBT 器件用抛光片生产能力;产品经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公司客户认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区熔硅单晶抛光片出口,成为全球第三、国内第一家能够批量提供8英寸区熔硅抛光片的公司。

本项目完成后,打破了国外对大直径8英寸区熔硅单晶、设备市场的封锁和制造大直径IGBT器件用主要材料的垄断局面,为我国建立一条从原料、设备、器件生产的完整IGBT产业链,提高我国半导体整体装备和工艺水平,加快推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贡献力量。

项目的顺利实施,表明公司大直径区熔硅单晶技术已进入产业化阶段,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7-03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高端齿轮箱研发项目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贴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关于下拨高端齿轮箱研发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根据重工·起重集团收到的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转发<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重工·起重集团高端齿轮箱研发项目补贴指标的通知>的通知》,公司投资实施的高端齿轮箱研发项目已被大连市财政局列为补贴项目并下达补贴指标600万元。重工·起重集团于2017年4月28日向公司拨付了上述补贴资金。

按照上述通知内容,大连市财政局明确该笔补贴资金为"2016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属国有独享资金。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制度、税务政策的规定,公司将以资本公积(国有独享)进行账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重工·起重集团高端齿轮箱研发项目补贴指标的通知》的通知;

2.重工·起重集团关于下拨高端齿轮箱研发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3.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7-03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田长军先生,公司总会计师陆朝昌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和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卫旭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7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发行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于2015年12月7日起息,发行金额4.90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止2016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为23.26亿元,公司借款余额为43.58亿元。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54.4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0.9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6.86%。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公司2017年银行借款累计新增融资情况

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借款18.50亿元,累计归还银行借款8.65亿元,累计净增加银行借款9.85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42.35%。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银行借款后续金额变动的披露义务。

(二)公司2017年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截止2017年4月30日,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止2017年4月30日,2017年公司累计新增委托借款金额1.20亿元,偿还融资租赁借款0.15亿元,本年度该部分累计净增加金额为1.05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4.51%。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截止公告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上述新增借款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7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8日(星期一) 下午14:30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7日—5月8日。

3、现场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路28038号 济南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7年5月3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王旭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黄淑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选举焦树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张翠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汪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1、选举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2、选举崔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做2016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2017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1、议案12和议案13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7年5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下沙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

联系人:高贻峻

电话号码:0571-81639093 81639178

传真号码:0571-81639096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2

2、投票简称:九阳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8.00
9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1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1	选举王旭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1
11.2	选举黄淑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11.3	选举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11.4	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11.5	选举焦树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11.6	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1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2.1	选举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1
12.2	选举张翠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12.3	选举汪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1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13.1	选举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01
13.2	选举崔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3.02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1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九阳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1-13)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6)	表决票数			
11.01	选举王旭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黄淑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焦树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3)	表决票数			
12.01	选举金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张翠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汪建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2)	表决票数			
13.01	选举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崔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特别说明:

1、请在对议案1-10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议案11-13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实行分开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17-01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5日
- ●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现就召开该次股东大会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5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5日

至2017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17/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7年5月5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炭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8	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7-01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69,749,006股股份的发行登记工作已于2017年4月21日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341,587,523股变为1,411,336,529股,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按照本次发行登记的股份数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9,749,006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现时1,341,587,523元人民币变更为1,411,336,529元人民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69,749,006股股份的发行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已由1,341,587,523股变为1,411,336,52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41,587,523元人民币变为1,411,336,529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条款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1,587,523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1,336,529元。
第二十一条	2015年5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80,787,523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1,341,587,52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5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49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80,787,523股。公司股份总数由660,800,000股变为1,341,587,523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4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69,749,00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341,587,523股变为1,411,336,529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变更,以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机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最终核准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机关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最终核准情况,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修改等;

2.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一切文件和申报材料;

3.如有关政府部门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修改、调整;

4.办理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县支行申请1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2,2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为洛阳公司此次贷款提供2,2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偿清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该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发表了专项意见。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2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7-02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215,02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5月10日

本公司于 2016年9月18日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 年9月7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自2016年9月23日起将由"秦岭水泥"变更为"中再资环",公司证券代码"600217"保持不变。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或本公司: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生: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资源: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再生: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清再生: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中再生:山东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再生: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唐山再生: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农资: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君诚投资: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91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5月8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公司向中再生等11方总计发行的680,787,5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股份总数由660,800,000股变更为1,341,587,523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中再生、中再资源、黑龙江中再生、华清再生、山东中再生、刘永彬、郇庆明等7方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湖北再生、唐山再生、四川农资、河北君诚等4方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3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7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49,006股新股。

公司按照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向各认购对象发行股票。2017年4月21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公司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玉泉399号资管计划和400号资管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计发行的69,749,0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1,341,587,523股变更为1,411,336,529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各方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均为36个月。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湖北再生、唐山再生、四川农资、河北君诚等4方对取得公司2015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分别出具了承诺:

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增发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35%;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 70%;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鉴于重组标的公司未能完成2016年承诺业绩,上述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需对本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因此,为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扣除上述需补偿股份数量,上述需补偿股份未来将作为业绩补偿由公司进行回购。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分别为:湖北再生、唐山再生、四川农资、河北君诚,上述股东需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需补偿股份数量
1	湖北再生	1,096,509
2	唐山再生	828,001
3	四川农资	744,154
4	河北君诚	299,001

因此,扣除上述股东本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上述股东本次可以解除限售可流通上市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湖北再生	10,425,046
2	唐山再生	7,872,207
3	四川农资	7,075,027
4	河北君诚	2,842,741
合计		28,215,021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㈢中再资环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㈣对中再资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更名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其决定变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孙昉先生和李若馨女士。详见公司2016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1)。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215,02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5月1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股份数量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1,397,172	1.52	10,425,046	10,972,126
2	唐山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157,530	1.14	7,872,207	8,285,323
3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14,521,335	1.03	7,075,027	7,446,308
4	河北君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34,663	0.41	2,842,741	2,991,922
合 计		57,910,700	4.1	28,215,021	29,695,67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98,712,607	-28,215,021	670,497,586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641,236	0	20,641,2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19,353,843	-28,215,021	691,138,8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91,982,686	28,215,021	720,197,7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91,982,686	28,215,021	720,197,707
股份总额		1,411,336,529	0	1,411,336,529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7-02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9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9日

至2017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17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7年5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17/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5月17日,每天 9:00-11:00, 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马亚楠

联系电话:010-59535600

传 真:010-595356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7-02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洛阳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2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元。
- ●经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洛阳公司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1年期、人民币2,000万元敞口授信,敞口比例60%(保证金比例40%)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担保尚未实施。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㈠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孟津支行")申请1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2,2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拟为洛阳公司上述融资提供2,2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㈡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洛阳公司向工行孟津支行")申请1年期、年利率以国家法定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2,2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2,2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14%,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㈠名 称: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㈡注册地点: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

㈢法定代表人:李道斌

㈣注册资本:2,000万元

㈤经营范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微型计算机,手机、小灵通、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吸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凭有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按核定范围经营),废电路板综合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核定范围及能力、规模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及处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㈥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洛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㈦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洛阳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892.15万元,总负债为30,112.71万元,净资产为14,779.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08%,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994.4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59.39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㈠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㈡担保类型:借贷

㈢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笔贷款偿清之日止。

㈣被担保金额:2,2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㈠公司董事会认为:洛阳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㈡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洛阳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洛阳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子公司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4.86%;此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7.01%;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㈡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